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招商蛇口訂立《框架協議》，以約定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建議上限。本集團將持續地為招商蛇口集團提供商品，以及接受招商蛇口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蛇口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招商蛇口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招商蛇口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相關框架協議（「《招商海工投資協議》」），本集團將持續地為對方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並約定了雙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且招商蛇口、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因此，《框架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需要與《招商海工投資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25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董事鄧偉棟先生因在招商局或下屬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賢甫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歷史實際交易情況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本集團與招商蛇口集團之間的實際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連／聯交易範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1-10月
本集團從關連人士／關聯方採購-			
承租物業	16,659	16,483	16,628
接受服務(主要為物業管理服務)	11,090	10,834	9,965
採購商品	967	3,562	3,880
採購電力(註)	20,804	18,754	13,629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關聯方銷售-			
銷售商品、提供服務	150	709	39

註：有關本集團子公司接受招商蛇口子公司招商局漳州開發區供電有限公司之供電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7條，關連人士向上市公司提供水電服務，而價格經已刊發或公開報價，並適用於其他獨立消費者，該關連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招商蛇口訂立《框架協議》，以約定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建議上限。本集團將持續地為招商蛇口集團提供商品，以及接受招商蛇口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招商蛇口(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交易性質

具體的《框架協議》交易內容如下：

簽約方	關連交易範圍	關連交易內容
本公司與 招商蛇口	本集團從招商蛇口集團採購 商品、接受服務等	辦公樓租賃、物業管理服務 及辦公用品採購等
	本集團向招商蛇口集團銷售 商品等	銷售商務禮品等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約定，招商蛇口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分別就後續各項商品或服務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須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本集團與招商蛇口集團互相提供商品及／或服務的定價應為市場價格。具體如下：

1、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商品等：

銷售商品時，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如並無投標程序將根據商品的種類和質量(如適用)，參考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釐定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

2、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採購商品、接受服務等：

(a) 採購商品時，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如並無投標程序，應按商品的種類和質量等(如適用)，參考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以釐定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及

(b) 接受服務時，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如並無投標程序，則參照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與無關聯關係第三方進行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的價格及／或市場價格而釐定。

有關上述的價格及條款將不偏離與至少兩家同期進行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的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此外，本集團相關部門亦將定期對向不同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的盈利情況進行綜合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反饋給業務部門，作為調整定價決策時的參考。

本集團向招商蛇口集團採購辦公用品等商品，將定期自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尋求最新報價，以確保採購商品的價格與現行市價相若。本集團與招商蛇口集團租賃之價格(包括本集團應付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乃經本公司參考深圳地區物業之市場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付款方式

付款將依據由招商蛇口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來作出。

有效期限

《框架協議》自雙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批准程序後生效，有效期從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建議上限及釐定依據

以下載列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範圍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招商蛇口集團	本集團從招商蛇口集團採購商品、接受服務等	100,000	100,000	100,000
	本集團向招商蛇口集團銷售商品等	10,000	10,000	10,000

建議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根據本集團與招商蛇口集團之間的商品、服務等歷史交易；
- (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本集團相關業務需求的預計增長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拓展戰略新興業務，提供創新土壤，投資並孵化創新企業。隨着創新企業業務快速發展及員工總數不斷增長，將產生更多位於蛇口地區的辦公場所租賃需求。此外，本集團辦公用品更新需求不斷增長；

- (3) 招商蛇口在地域及資源等方面具備優勢，未來三年與本集團業務往來預計增加：招商蛇口集團具有豐富的城區和產業園區綜合開發運營經驗，在蛇口地區擁有大量的優質資源。招商蛇口可以提供多元豐盛的產品與服務，包括提供產業辦公、公寓酒店等持有物業運營與資產管理，以及物業管理、康養等城市運營服務。同時，本集團可於招商蛇口旗下的在線平台採購辦公用品等，採購可定期結算，有助於本集團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率；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及定價政策，本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租賃招商蛇口集團建造及運營的辦公樓、並接受招商蛇口集團提供的配套的物業管理服務等，且未來三年本集團與招商蛇口集團之間商品、服務等的預計交易需求將有一定程度上浮；

- (4) 預計可能產生的價格波動。

《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代表了本集團未來3年業務規劃相應的交易需求，儘管建議的年度上限較實際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關連／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組織內部測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測試結果。本公司亦已啟動關連／關聯交易預警系統，該預警系統將提供本集團關連／關聯交易匯總分析郵件，其中包括交易對手方的名稱、交易年份、迄今交易總金額、額度比例等信息，以便本公司可對關連／關聯交易進行定期監控。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框架協議》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運營及發展實際需求相一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行該等交易不會致使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產生對於關連人士的依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審議情況

本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2023年第10次會議，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同意將持續關連交易提請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25次會議審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議案已於2023年12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25次會議審議通過，關連董事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迴避表決，其他非關連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從事循環載具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招商蛇口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招商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招商蛇口主營業務為城區、園區、社區的投資、開發建設和運營；交通運輸、工業製造、金融保險、對外貿易、旅遊、酒店和其他各類企業的投資和管理；郵輪母港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和運營；房地產開發經營；水陸建築工程；所屬企業產品的銷售和所需設備、原材料、零配件的供應和銷售；舉辦體育比賽；物業管理；水上運輸、碼頭、倉儲服務；科研技術服務；提供與上述業務有關的技術、經營諮詢和技術、信息服務。招商蛇口主要合併財務數據如下(摘錄自招商蛇口於2023年10月31日發佈的《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3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758.29
利潤總額	77.49
歸母淨利潤	37.69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9,635.22
歸母淨資產	1,155.5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蛇口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招商蛇口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招商蛇口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相關框架協議（「《招商海工投資協議》」），本集團將持續地為對方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並約定了雙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且招商蛇口、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因此，《框架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需要與《招商海工投資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25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董事鄧偉棟先生因在招商局或下屬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賢甫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其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24.49%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招商蛇口集團」	指	招商蛇口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招商蛇口就本集團向招商蛇口集團供應商品等，以及接受招商蛇口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而訂立的協議，自雙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批准程序後生效，有效期從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根據本公司與招商蛇口訂立的《框架協議》所約定的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交易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